



221712050059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30607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3月15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共计 5 项。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RDF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 监测 1 天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6) QC-2B 大气采样仪 (JLJC-CY-100-18) JK-WRY003 负压型污染源采样器 (JLJC-CY-143-10)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9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17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颗粒物空白样分析结果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G-230306FQ01001-1 (kb)	ND	1.0	10	1	合格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硫化氢 (μg/mL)	B22080074	2.44	2.38±0.17	合格

4.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3月7日）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RDF 废气排 气筒 H=40m	标况风量 (m ³ /h)		126223	133028	139560	1329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3.9	4.2	10
		排放速率 (kg/h)	0.54	0.60	0.54	0.5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4	15.4	13.7	-----
		排放速率 (kg/h)	1.6	1.8	2.1	1.8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77	0.280	0.288	0.282	2.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40	0.03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42	1.57	1.56	-----
		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22	0.21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724-851	20000

备注：“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该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

5.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RDF 废气排气筒中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吴佳云 审核 余寒 签发 赵新
日期 2023-03-15 日期 2023-03-15 日期 2023-03-15